

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科大机械交通发〔2020〕60号

关于印发《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 综合测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各班级学生：

《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经学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

2020年11月9日



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以广西科技大学最新版的《学生手册》综合测评办法为基础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对广西科技大学最新版的《学生手册》综合测评办法中未明确的部分内容，进行解释和补充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全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。

第二章 学期综合成绩和总评成绩

第三条 学期综合成绩计算，综合成绩各分项（德育、智育、体育成绩）不作分数上限要求。

第三章 德育成绩测评办法

第四条 思想品德表现成绩按以下计算方式计算：

思想品德表现成绩 = (班主任评分 + 班委评分 + 自评) ÷ 3

其中“班主任评”、“班委评”两项分数在 90-100 分区段内的人数不得超过全班人数的 20%，“自评”分数在上交院学习部审核、更正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动。必须严格按照《学生手册》上的标准进行评定。

第五条 德育加分

1. 学生干部加分

(1) 班干部：班委成员（班长、副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生活委员、资助委员、纪检委员、体育委员、心理委员、文娱委员、青协委员等班干部职位）都可以加分，加分分值依照《学生手册》执行；（学院统一班干部成员）

(2) 院学生会干部：按校学生会对应等级降一级（降 0.5 分）加分；如院学生会主席对应校（东环）学生会主席降一级加分，以此类推；

(3) 院党务中心干部：其干部加分与院学生会干部同级加分；如院党务中心主任对应院学生会主席同级加分，以此类推；

(4) 校学生会柳东分会干部：其干部加分对应校（东环）学生会干部降一级（降 0.5 分）加分；如柳东校区校学生会主席对应校（东环）学生会主席降一级（降 0.5 分）加分，以此类推；

(5) 院裁判团、体育团、艺术团、赛车俱乐部干部：依照《学生手册》第三章 第十一条 第 3 点 主要负责人（会长、团长、理事长、社长等）正职加 3 分，副职加 2 分，以下降一级降 0.5 分。

2. 全勤加分按以下条件进行评判

不旷课、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违纪四个“不”，请假不得超过三次，超过三次不算全勤。

3. 院级荣誉

院优秀团干、院优秀团员、院优秀青年志愿者、院社会活动先进个人、院优秀学生干部、院优秀宿舍长、院优秀主持人、院优秀办公室助理、院学习标兵、院优秀礼仪、院优秀辩手、院优秀校园记者、院优秀运动员、优秀后勤部门、宿舍形象设计大赛获奖等。

4. 未提及荣誉加分说明：获得落款为政府官方机构及其下属部门、学校职能部门、学校认可的组织的荣誉证书可按照《学生手册》对应加分。

5. 荣誉获奖时间必须在学期/学年开始到学期/学年结束内，以证书为准。

6. 根据《宿舍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综合测评德育成绩加分：一学期内，获得校级“优秀宿舍”（文明宿舍）1次，该宿舍成员加1分/人；获得院级“优秀宿舍”2次，该宿舍成员加1分/人；获得3次以上，该宿舍成员加2分/人（与该学期评定的“优秀宿舍”德育加分冲突的按加分高的算）。

第六条 德育扣分

1. 根据《宿舍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三款 不合格宿舍惩罚：一学期内，一旦被评为不合格宿舍的不予考虑德育宿舍类加分；被评为不合格宿舍2次及以上的宿舍成员在期末综合测评的德育

成绩中减 2 分。

2. 德育扣分以纪检部学期考勤总结和生活权益部宿舍检查总结为准。

第四章 智育成绩测评办法

第七条 智育加分

1. 《学生手册》第四章第十七条未提及或明确的加分内容：

(1) 文艺竞赛（如心理活动月、抖音短视频等活动）按智育加分。

(2) 通过英语四、六级者，分别加 8 分、10 分；通过计算机等级二、三级者，分别加 4 分、6 分；以考试通过学期开始，往后每学期都可加分，但两种证书不可累加。

(3) 参加院级学习、科技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或文艺竞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4 分、2 分、1 分，优秀奖加 0.5 分。奖项设特等奖者，则特等奖视为一等奖，一等奖视为二等奖，如此类推，优秀奖不予加分。

(4) 获得国家发明创造专利，团队的负责人为第一发明人，其他成员未分第二、三和第四发明人的，则按照申报名字顺序从前往后算第二、三、四发明人。

2. 智育类项目，同一赛事不同等级的获奖奖项不可累加；同一赛事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。（获得方程式汽车大赛多个等级（区

赛、国赛)、多个比赛项目(各单项比赛)奖项的,按最高奖项全体参赛成员加对应等级的分,不累加(特殊。)

3. 英语“写作”“翻译”“阅读”竞赛获奖加分方法按照《学生手册》第四章第十七条(以学校评国奖认定为标准)。

4. 智育类奖项加分说明:获得的奖状(证书)落款是官方部门(国家、政府等)及其下属机构、学校职能部门和学校认可的机构组织,可依照《学生手册》中智育类竞赛奖项对应加分。

5. 各类获奖时间要求在学期/学年开始到学期/学年结束内,以证书为准(英语四、六级和计算机二、三级除外)。

第八条 关于补考成绩 补考超过60分按60分算,在综合测评表中填入并标红;若补考不过则按最高分算,并标红。

第五章 体育成绩测评办法

第九条 无体测成绩(申请保健课,获得免测资格)者,其体测成绩按及格(65分)计算;无体育课也无体测成绩的年级,其体测成绩统一按良好(85分)计算。

第十条 体育加分

1. 参加同一赛事多项比赛,获多个奖项者,按得分最高项加分;院、校运会获奖不累加。

2. 市级体育比赛按校级运动会加分标准加分。

3. 在校级、院级各类社团举办的体育比赛中获奖,不能加分

(若校/院主办, 社团承办, 获奖可以加分, 以落款公章为准)。

4. 各类体育比赛的体育加分说明: 获得官方的、学校承认的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奖项可按细则加分。

第六章 组织实施

第十一条

1. 各班学习委员需严格按照最新版《学生手册》, 并结合本细则完成综合测评工作;

2. 学习委员必须将综合测评在班内公示, 确定无误后再上交学习部, 如发现错漏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习部反映, 过期不能再更改。

3. 有私自改动成绩影响评优评先者, 将追究责任, 并取消责任人评选当年奖学金资格。

4. 关于所有奖学金的申请材料说明: 所有的加分项原则上均以证书为准, 如证书未下发, 则需要提供相关文件材料证明 (如英语四级证书未下发, 则提供本人四级成绩单作为证明材料)。提交一份加分情况记录 (加分详情表), 其包括职务 (班干, 舍长和团委学生会, 社团职位等) 和获奖情况。加分详情表纸质档按指定表格填写, 和证书复印件 (不收原件) 一起上交到学习部。

5. 统一在模板上完成班级综合测评表, 不得自制表格, 并统一用表格中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, 不可改动公式自行计算。

6. 上交班级综合测评材料时需在邮件中注明班级，文件名为“班级+19-20-2 综合测评材料”，如：“车辆 171 班 19-20-2 综合测评材料”。所提交的加分证明材料电子版统一命名为“班级+姓名”，和综测表、加分详情表一起打包，在通知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学习部邮箱 xuexibu666@qq.com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学工部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